

#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9月28日 所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7.03.04 96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所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 
97.04.02 96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  
100.01.18 99學年度第1學期 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3.23 99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規劃與處理本所課程規劃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所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組成，所長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：  
一、審議本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  
二、審議本所課程結構(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)。  
三、審議本所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  
四、檢討及修訂本所開設課程(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)。  
五、排定授課時間。  
六、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  
七、制訂及修訂所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。  
本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，應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可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另設課程諮詢委員會，由所長、本所專任教師、校外產官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共同組成之，提供課程訂定及修訂之建議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